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为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；公司拟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。经过沟通了解，我们认为拟聘任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拟聘任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我们同意聘任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冯太广、徐洪巍、傅晓、王国兵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日